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告知，經仔細考慮及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其因應目前的工作流程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後，信永中和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業務迅速擴大，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國際性支持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

信永中和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及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尚未開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有關建議委任所需之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工作及中期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份載有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